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56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17 日
-------	-----------------

- 除息日：2014 年 6 月 1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1,527,865,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5 元,共计派发股利 412,523,801.10 元(含税)。

(四) 扣税的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对截至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0.2565 元；对截至股权登记日其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 0.2565 元，在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243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其能在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7 元。

4、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7日
-------	------------

(二) 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8日
---------	------------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6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 公司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潘小成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 咨询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二)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